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市规划、建设部门划定的管理权限，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全区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二) 研究提出加快全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发展战略，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研，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招商引资规划红线工作。

(三) 在区安委会统筹指导下，参与全区建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 根据行政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下放的各项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818.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29.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98.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0.32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19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3818.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29.3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17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349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87.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491.6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6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98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4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5.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6.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9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0.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349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7.1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1.6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6.6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计算口径详见专业名词解释。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小区 16 个(军干所、豪德商住楼、铁路小区、樟田丘房管所宿舍、茶山上房管所宿舍、压力表厂宿舍、十八渡社区平房、东风坦 3 组、浮桥管理所宿舍、东风坦 4 组、土地局宿舍、林场宿舍、林场平房、高速联网宿舍、滨江公寓、以及四中宿舍),改造内容包括:管道改造、上水改造、排污系统、道路改造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改造、屋面防水、清理楼道杂物并洁化(含培面粉刷)、更换生活水箱和消防水箱、清洗维修污水井、改造排水系统、维修污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更换线路管网和燃气管道等水电气设施工程等。

2)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赣办字[2018]55 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景府办字[2019]75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昌江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发改批字[2023]23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19)



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

江西省政府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年规划纲要》;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

以更贴近群众居住功能为主,指在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硬件提档升级及后期长效管理,基本达到居住舒适、配套齐备、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依据目标。

基础设施:对雨水、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进行全面疏通清淤,接入城市雨污主管网。对破碎及淤堵管段进行重点检查,更换或重建局部管道和检查井、井盖。分别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系统,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设施: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小区道路实施硬化、修建或重建,建立、完善小区车行、人行道路系统,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拆除违法建筑、完善小区绿化、适当增加居民活动空间、增补健身器材、完善照明系统、修整楼栋外墙。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002.5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6万元
		基本预备费	<90.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406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9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8.52	卫生健康支出	9.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2,986.9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8.52	本年支出合计	13,818.5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000.00		
收入总计	13,818.52	支出总计	13,818.52



部门收入总表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818.52	10,000.00	3,798.52	3,798.52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20.43	20.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		20.43	2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		20.43	2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9.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86.90	10,000.00	2,966.90	2,966.90								2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34		395.34	395.34								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34		225.34	225.34								2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2,571.56	2,571.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2,571.56	2,57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801.23	801.23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31		786.31	78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1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770.99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3,818.52	326.90	13,49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20.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	2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	2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86.90	281.20	12,705.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34	245.34	1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34	245.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35.86	2,53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35.86	2,5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15.32	785.9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31	15.32	7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98.52	一、本年支出	3798.52	3,798.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20.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966.90	2,966.90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801.23		
收入总计	3,798.52	支出总计	3,798.52	3,798.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98.52	306.90	3,49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20.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	2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	2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	5.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6.90	261.20	2,705.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34	225.34	1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34	225.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35.86	2,53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1.56	35.86	2,5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15.32	785.9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		14.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92		14.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31	15.32	7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99		770.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6.90	290.22	1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05	272.05	
30101	基本工资	91.67	91.67	
30102	津贴补贴	41.33	41.33	
30103	奖金	13.29	13.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1	9.11	
30107	绩效工资	31.98	3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	2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	9.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7	3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13.68
30201	办公费	3.82		3.8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4.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	18.17	
30302	退休费	17.21	17.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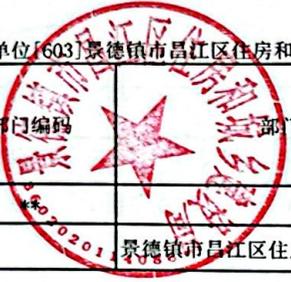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1	2	3	4	5	6	7	8
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03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03002]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预算合计		13,818.52	
其中:财政拨款	3,798.52	其他经费	10,020
支出预算合计		13,818.52	
其中:基本支出	326.9	项目支出	13,491.61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有效时效完成	有效性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20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员工稳定	稳定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昌江区增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1002.5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26万元
		基本预备费	≤90.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406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3,81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卫生健康支出	9.96	
城乡社区支出	12,986.90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2	3
合计	3,798.52	3,79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	20.43	
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城乡社区支出	2,966.90	2,966.90	
住房保障支出	801.23	801.23	

